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 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 [对核燃料循环的处理办法]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 挪威和瑞典向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注意到，浓缩和后处理的核技术既能用于和平目的，也能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因此，审议大会认识到，这些核技术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直接有关。
2. 审议大会注意到，尽管在过去已广泛讨论、调查和研究对于核燃料循环的不同处理办法，一些因素已使得该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与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密切相关。这些因素包括各国可能滥用该条约关于和平用途的规定，以获得在核武器方面迅速“突破”的技术基础，另外也包括区域军备竞赛，国际核采购的秘密网络，遵守保障义务的问题增加，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公开表示想要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另一项因素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想要扩大和平利用核能，尤其是在利用核电力方面。由于获得所需技术的可能性增加，这些趋势很可能会继续存在。
3. 同时，审议大会认识到，对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应当能够有助于有效和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主要不扩散文书，包括《附加议定书》，和有效的出口管制。加强和实施这些主要的文书仍然至关重要。此外，对核燃料循环采取多边的处理办法应被视为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其他措施，如《全面核禁试条约》以及可能达成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4. 审议大会支持继续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正就核燃料循环问题开展的广泛国际对话。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认识到需要处理该问题，要求独立专家组编写题为“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INFCIRC/640）。该报告对关于这项重要议题的讨论是一项令人欢迎和宝贵的贡献。



5. 审议大会强调指出，核燃料循环的多方面处理办法既能减少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可能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的威胁，又能限制全世界现有可直接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库存，以及生产这种材料的能力，因此，应得到仔细的审议。这种处理办法可以为整个区域、较小国家以及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的利益。在这方面，对于确保为和平目的供应核燃料和核材料采取非歧视性的处理办法，应能在全球将浓缩和后处理能力保持在足以满足国际需求和确保商业竞争力的水平。在制订这种解决办法时，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关于不扩散的规定，充分考虑到该条约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条约第四条）。

6. 通过进一步探讨特别与逐步审议原子能机构专家组报告所述管制获得核燃料循环的五种处理办法有关的问题和备选方案，可以促进实现扩大与利用核燃料循环有关的不扩散保证，同时确保在世界各地供应和提供服务的目标。